

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盐县沈荡大桥改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5日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对本公司海盐县沈荡大桥改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环评单位）、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调查单位）、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及专家3位等共计8人，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落实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根据海盐县沈荡大桥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本次针对海盐县沈荡大桥改建工程项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海盐县沈荡大桥位于海盐县X602盐百线上，老桥建于1993年9月，桥梁全长66米，全桥配跨为 $2\times 4.5+48.0+2\times 4.5$ m，桥梁总宽9.0m，横断面布置为1.0m（人行道）+7.0m（车行道）+1.0m（人行道），主孔为48m钢筋混凝土刚架拱，侧副孔均为1-9m的微弯板组合梁，桥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桥台处设有伸缩缝；桥台为组合式L形台桥，灌注桩基础。沈荡大桥运营至今，已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病害，并且地处沈荡工业园区，交通量大，超载车辆也较多，导致桥梁不堪重负，根据2010年定期检查结果，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进行评定，综合评定沈荡大桥为三类桥梁，并于当年进行了修缮处理。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沈荡大桥危桥进行改造，实际总投资10434.4万元，总长度合计720米，其中桥梁长328米。该工程于2014年8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17年4月30日竣工，并于2017年5月开始试运行。

海盐县沈荡大桥改建工程位于海盐县沈荡镇，起点位于县道X602与南王公路交叉口东侧180米处（起点桩号为K0+180），路线东西走向，跨越嘉于硖线航道，终于经三路交叉口西侧（终点桩号为K0+900），全长720米（主桥+引桥+接坡），其中桥梁长328米，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40Km/h，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全桥共三联，具体布置为： $5\times 25+72+5\times 25$ 米。起点位于县道X602与南王公路交叉口东侧180米处（起点桩号为K0+180），路线东

西走向，跨越嘉于硖线航道，终于经三路交叉口西侧（终点桩号为 K0+900），全长 720 米，其中桥梁长 328 米。工程总投资 10000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0 月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了《海盐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盐县沈荡大桥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28 日项目通过嘉兴市生态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保局）审批（盐环建[2013]192 号）。

本工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17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项目从建设施工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监测当天折算后交通量约为 6784~7424pcu/d，根据本工程初步设计，道路 2019 年交通量预测为 7572pcu/d，因此本项目现有交通量达到设计交通量的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3、投资情况

企业目前实际总投资 1043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42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海盐县沈荡大桥改建工程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工程建设内容变更见下：

1、因浙江省交通厅对该工程跨越嘉于硖涉航建筑物许可进行审批，要求该桥按主跨通航净高不小于 7 米标准建设，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交通、城投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2014]9 期）和《海盐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投管会纪[2014]1 号）两个文件精神，原设计沈荡大桥通航要求 55.0×5.5m 变更为 55.0×7.0m。原沈荡大桥主桥桥型为系杆拱桥变更为钢桁架桥，桥梁最大纵坡 2.5%变更为 2.68%，桥梁跨径保持不变，桥梁桥头标高比原设计抬高约 10cm。钢桥面铺装采用剪力钉+活性粉末混凝土（RPC）+单层沥青混凝土体系。同时，特殊路基处理、路基防护路肩挡墙、平面交叉处理等工程数量相应增加。

2、6#-10#墩北面距离金利达饲料厂围墙约 1.5 米，大桥南面距离现有居民房 6.5 米，桥梁基础开挖后可能导致厂房围墙倒塌、裂缝以及南面民房沉降，存在安全隐患，故 6#-10#墩提高桩顶标高 1 米（桩长增加 1 米，立柱减少 1 米）。

3、应中心粮库申请要求，西侧桥下辅道原道路路面结构为 12cm 沥青路面+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变更为 22cm 水泥混凝土面层+32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4、根据海盐县沈荡镇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在沈荡大桥东堍引桥南北两侧安装隔音屏的情况说明》对海盐县沈荡大桥东堍引桥南北两侧安装隔音屏，隔音屏高 3.0m，每侧各长 125m。

5、因两侧施工区域局限及地下管线错综复杂，采用桩基础，桩基无法进入且地下管线复杂，桥梁四个楼梯梯道桩基础变更为浅基础，浅基础下打设 6 米松木桩，并对承台进行堆载预压。

6、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沈荡大桥改造工程变更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2016〕20 期），对金利达饲料厂接坡进行设计调整，原设计直接在 K0+710 处接主线进出，变更后设置辅道至 K0+820 处进出。原设计主线路基宽度 22m，双向四车道；变更后 K0+691-K0+900 段桥梁东堍南侧挡墙向南移 2.25 米，主线路基宽为 19.75m；主线北侧 K0+691-K0+840 设置 5.5m 厂区辅道+0.5m 土路肩，并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了完善。

7、根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沈荡镇政府召开的会议精神要求，将桥梁东堍南侧挡墙向南移 2.25 米与引桥保持顺直，故南移后，按原图纸已施工完成的部分南侧挡土墙和辅道作凿除重建处理，并对厂区门口垫设钢板方便出现。

8、东桥头北侧增设辅道后，辅道内管线较多，不能进行路基换填，辅道清表 20cm 后加铺 40cmC30 砼+22cm 水泥混凝土面层。并对部分检查井标高进行适当降低改造。鉴于现场实际排水及附近厂区要求，沈荡大桥东堍南侧辅道 K0+000-K0+292 全线由沥青砼变更为水泥砼路面。考虑辅道部分路段地下管线较多，离居民楼近，不能进行路基换填压实，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如下调整：①沈荡大桥东堍南侧(K0+122-K0+233)及西堍北侧辅道(K0+000-K0+079)变更为 40cmC30 砼+22cm 水泥砼面层；②沈荡大桥东堍南侧(K0+000-K0+122)变更为 80cm 宕渣+32cmC30 砼+22cm 水泥砼面层；③沈荡大桥东堍南侧(K0+233-K0+292)变更为 80cm 宕渣+32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2cm 水泥砼面层。

9、为保证桥梁东堍主线接坡施工时周边厂区车辆及百姓正常出现，根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沈荡镇政府召开的会议精神要求，在大桥 K0+691-K0+900 段南侧（长 55，宽 7 米）和 K0+837--K0+900 段北侧（长 63 米，宽 5.5 米）各修建一条临时通道，结构层采用 80cm 宕渣+5cm 级配碎石。

10、根据海盐县沈荡镇人民政府的情况说明，因在建的沈荡大桥主桥桥梁楼梯东侧紧邻金利达饲料厂围墙及联通公司信号塔，按两家企业的安全防盗要求，故将原设计不锈钢扶手变更为钢柱铁丝隔离网（高 3 米，总长 55.8 米）。

11、因政策处理原因，无法对 K0+000-K0+200 处便道进行修建，并且根据实际情况 K0+200-K0+339 及 K0+529--K0+620 原有路面状况良好，为加快本项目便道、便桥的实施以及节约工程投资，经业主、设计、监理、施工以及沈荡镇人民政府五方实地勘察后，取消 K0+200-K0+339 及 K0+529--K0+620 路段便道，利用原有路面，钢便桥接坡两端采用沥青接顺。

12、根据交工验收会议要求及沈荡镇小城镇环境整治的要求，沈荡大桥引桥下新增 2 米高钢管格栅围护，总长 497 米。同时为保证行车安全，K0+479-K0+494 和 K0+566-k0+581 段两侧护栏边增设 75cm 高塑胶警示桩，K0+601-K0+800 段双黄线中间增设 75cm 高塑胶警示桩。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和路面清洗废水。本项目道路两旁均建有完善的雨、污管网系统。非事故状态下，路面径流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体的 pH 值、SS、总氮、总磷、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水温和氨氮的污染影响。

2、废气：该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汽车尾气、道路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营运期道路两侧绿化覆盖、环卫部门定时洒水等措施，有效的降低了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随着道路交通量不断增大，汽车尾气排放量也呈增加趋势，加强交通管理，加强对绿化的养护等措施来降低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营运期主要声源来自于车辆行驶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对该路段设置限速、禁鸣，禁止超载等措施，减少噪声源；路面采用沥青路面结构，减少车轮与路面间的摩擦；道路两侧栽种有行道树。通过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影响可以得到较好的控制。

4、固体废物：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公路两旁绿化树木产生的落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遗漏物及过路行人丢弃的垃圾。环卫工人定期清扫路面，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影响：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没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受道路影响的野生动物主要为适应居民点栖息的种类，种属单调，主要以鼠型啮齿类和食谷、食虫的禽园鸟类组成，林栖兽类稀少。建设单位通过合理选线、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并采取了必要的生态补偿措施（道路两侧植树、种草，边坡修复），建设运营期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时采取修建挡土墙、排水沟、覆盖塑料布等措施，并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及时清运（场地内部运输，外填），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同时，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了植被恢复和地面硬化等措施。土石方阶段的水土流失量很小，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6、社会环境：本项目建成后，对海盐县交通的整体改善起到积极作用；带动沿线诸多行业的兴起和发展，促进沿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和路面清洗废水。道路两旁均建有完善的雨、污管网系统。非事故状态下，路面径流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地表水体，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体的 pH 值、SS、总氮、总磷、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氨氮的污染影响。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报告，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未发生变化。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 CO、NO_x。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报告，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工程附近及各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噪声：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程两侧一定范围内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公路两旁绿化树木产生的落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遗漏物及过路行人丢弃的垃圾。环卫工人定期清扫路面，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建议与验收结论

完善验收调查报告，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工程沿线的环境管理；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及时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定期对路面进行维护，对破坏地段及时维修。

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公示。原则通过验收。

未来项目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重新报批。与会验收组详见会议签到单。



（以下为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